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上列原告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翔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陳文昌、張紘敬間請求給付租賃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拾伍萬零柒佰零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參佰陸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